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08 年約用人員
— 「個案管理師 /個案管理師督導 /計畫專任助理」
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個案管理師 (符合下列一項始可報名)

- 1.符合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且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 2.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二)個案管理師督導

- 1.符合前項個案管理師資格，且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 2.具毒品成癮個案輔導、保護性服務或校園毒品成癮個案輔導等相關工作經驗併計滿3年以上者。

(三)計畫專任助理

-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 2.具電腦文書處理(含 Word、Excel、Power Point 等)、文宣製作、影片剪輯、活動企劃及專案活動辦理能力。
- 3.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
- 4.符合第(一)項個案管理師資格或具社工師、心理師、護理師及輔導教師證照者尤佳。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含檢具文件)

(一)報名日期：自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起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止，共 7 天(不含假日)。

(二)報名資料：請檢附履歷表、畢業證書影本、相關工作經歷、訓練證書、執照及相關資料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未檢附證明資料不予計分(備註：錄取人員檢附之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明屬實，將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名方式：

1.採掛號郵寄方式，相關資料請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0 號 4 樓)，封面加註應徵職務如「甄試個案管理師 /個案管理師督導 /計畫專任助理」，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聯絡電話：07-2111311 轉 611 李小姐(合者約試，恕不退件)。

三、甄試日期及地點：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於本局第二會議室進行面試(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四、錄取名額

(一)個案管理師

正取 8 名

備取 3 名(候用期限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個案管理師督導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候用期限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計畫專任助理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候用期限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五、工作項目

(一)個案管理師

1.依衛生福利部「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規定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需每月家訪)、藥癮個案毒品防制工作、入監銜接輔導、戒成專線服務、社區宣導…等相關業務。

2.執行臨時交辦事項。

(二)個案管理師督導

1.依衛生福利部「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等相關業務、督導個管師輔導品質、藥癮個案毒品防制工作、工作年度計畫擬定與執行(含統計分析)以及中央部會視導業務……等相關業務。

2.執行臨時交辦事項。

(三)計畫專任助理

1.依衛生福利部「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等相關業務，含個管師教育訓練、機構參訪規劃、個案討論會議、創新服務委辦方案等業務。

2.執行臨時交辦事項。

六、僱用期限

自僱用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薪資計算

(一)個案管理師及個案管理師督導

依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支給，每年考核，考核甲等者得逐年晉一階，最高得晉至第九階；年終獎金依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放。

1.個案管理師

(1)具學士學歷者，按學士第一階每月薪資 33,046 元。

(2)具碩士學歷者，按碩士第一階每月薪資 34,916 元。

2.個案管理師督導

- (1)具學士學歷者，按學士第四階每月薪資 36,787 元，另加給 30 薪點(3,741 元)。
- (2)具碩士學歷者，按碩士第四階每月薪資 38,657 元，另加給 30 薪點(3,741 元)。

(二)計畫專任助理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支給，以所具學歷第一年敘薪，往後依年資逐年提高給薪，最高得至第九年；年終獎金依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放。

- 1.具學士學歷者，每月薪資 32,450 元。
- 2.具碩士學歷者，每月薪資 37,120 元。

八、成績公布

甄試後於本局網頁公布錄取名單。

- 備註：**
- 1.上開人員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精神專科護理師、精神衛生護理師等師級證照者，另加給 15 俸點（每俸點 124.7 元並依行政院函頒薪點折合率調整之）。
 - 2.個案管理師及個案管理師督導之階別認定，依其相對應之學歷、職務核給薪資，原則均以最低階支給。惟曾於各縣市毒危中心擔任前開職務或從事保護性社工、學校社工等直接服務者，得採認 105 年（含）以後之年資，最高採計 3 年。